

宁陕县财政局文件

宁财社字〔2023〕1号

宁陕县财政局 关于拨付2023年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 (直达)资金的通知

县人社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(直达)资金的通知》(安财社〔2022〕240号)文件要求,现拨付你单位2023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中央财政补助768万元,拨付资金年终列入2023年政府支出分类“2080507—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”科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认真指导和组织实施项目相关工作,统筹安排,按照相关规定,确保专款专用,拨付及时,严禁挤占、截留和挪用。

宁陕县财政局办股

2023年1月13日印发

一、请认真贯彻落实《宁陕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》(宁办字〔2021〕80号)文件要求，对照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“双监控”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并于项目完成后，及时向我局报送绩效自评报告。

三、本次下达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，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。

四、本次下达资金拨入“宁陕县社会保障资金财政专户”，使

用流程按规定办理。

附件：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

